#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十九

職官志八

職官　各處駐劄大臣　新疆各官　王府各官

各處駐劄大臣

謹案舊志載八旗大臣外省分防之任而於邊疆駐劄大臣俱未及載仰惟

聖朝聲教覃敷懷柔朔漠西藏青海諸地並入版圖畫

疆置吏有如内地我

皇上德威遠播式廓鴻圖蕩平準部回部自天山南北數萬里而遥皆列戍開屯分設郡縣屹然重鎮鞏固萬年所設駐防及辦事諸職胥由

特簡以親信大臣膺其任增書於册具見閎綱備舉周於輪廣之盛焉

喀爾喀軍營定邊左副將軍一人

叅賛大臣二人

凡四部會盟參贊大臣間歲分往會覈稽其邊防
軍實之事統聽左副將軍裁決具疏以
聞

侍讀一人
司員三人
筆帖式五人
卡倫侍衛七人
佐領一人
驍騎校一人

唐努烏梁海總管五人
佐領二十六人
驍騎校二十六人
阿爾泰烏梁海散秩大臣二人
副都統一人
總管四人
佐領二十七人
驍騎校二十七人

庫倫辦事大臣一人

司員一人

謹案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奉
旨增派大臣二人同辦庫倫事務係出
特簡不在定制之內
故不列為額缺

分駐恰克圖辦事司員一人

聽庫倫大
臣節制

綏遠城將軍一人

協領滿洲四人蒙古一人

協領兼佐領滿洲四人蒙古一人

佐領滿洲十二人蒙古三人

防禦滿洲十六人蒙古四人

驍騎校滿洲十六人蒙古四人

隨印筆帖式滿洲二人蒙古一人

歸化城土默特副都統一人

參領十人

佐領四十九人

右衛城守尉一人

防禦四人

驍騎校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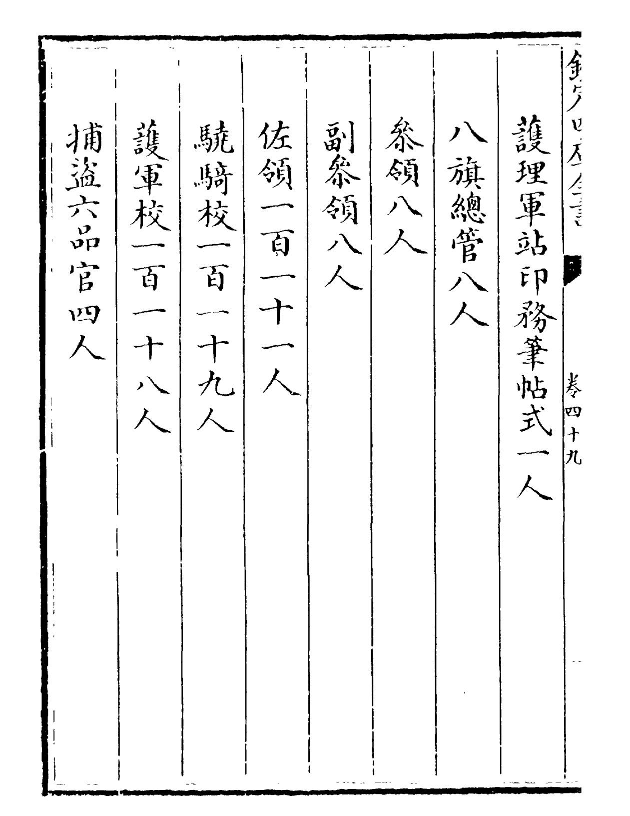
遊牧察哈爾都統一人

副都統一人

八旗遊牧滿洲理事官九人

八旗蒙古理事官八人

護理都統關防筆帖式滿洲二人蒙古二人



護理軍站印務筆帖式一人

八旗總管八人

叅領八人

副叅領八人

佐領一百一十一人

驍騎校一百一十九人

護軍校一百一十八人

捕盜六品官四人

親軍校四人

察哈爾東西各分四旗西四旗在山西多倫諾爾境東四旗則熱河道屬境也

西寧辦事大臣一人

司員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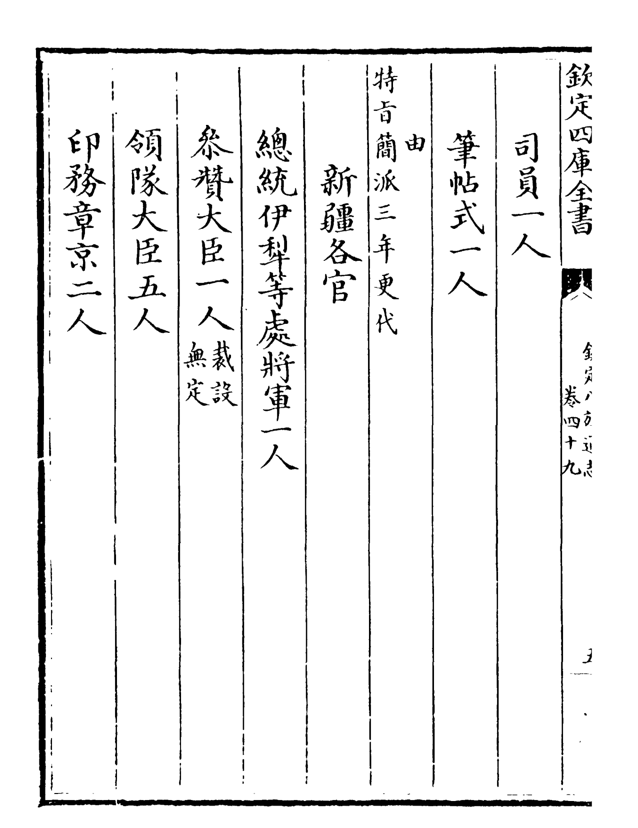
筆帖式三人

凡青海三十六旗之會盟一如喀爾喀四部之制間歲舉行聽

簡命大臣裁決具疏以

聞

西藏辦事大臣二人



司員一人

筆帖式一人

由

特旨簡派三年更代

新疆各官

總統伊犁等處將軍一人

參贊大臣一人裁設無定

領隊大臣五人

印務章京二人

筆帖式二人

糧餉章京二人

筆帖式一人

駝馬處章京一人

筆帖式一人

卡倫侍衛十二人

將軍參贊大臣駐伊犂領隊大臣一駐惠寧城四駐惠遠城

總管六人

副總管七人

協領十二人

佐領一百有八人

防禦五十六人

驍騎校一百有八人

署理營務筆帖式十人

總管錫伯一副一索倫達呼爾一察哈爾二副二額魯特二副三協領駐惠寧城四惠遠城八佐領惠寧城十六惠遠城十四錫伯八索倫達呼爾八察哈爾十六額魯特二十防禦惠寧城十六惠遠

城四十驍騎校各如其佐領之數筆帖式滿洲蒙古二錫伯二索倫達呼爾二察哈爾二額魯特二俱經制之缺由伊犁所屬諸旗揀補又有領催委署前鋒校或給七品頂帶或給六品頂帶在卡倫侍衛上行走者舊無定額又總理回務有頭等台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二人五品商伯克二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都官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六人七品明伯克六人七品什和勒伯克一人七品帕察沙伯克一人七品玉資伯克一人

烏魯木齊都統一人

副都統一人

舊惟設安西提標綠旗五營乾隆三十六年始以滿洲兵駐防設參贊大臣一人三十八年又設領

隊大臣二人四十二年始定為今制

協領六人

佐領二十四人

防禦二十四人

驍騎校二十四人

筆帖式二人

卡倫侍衛三人

乾隆三十七年設管理額魯特官兵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四人驍騎校四人四十二年移駐

塔爾巴哈台又有管理台站屯政廠務各員或由陝西甘肅二省除派或由伊犂調撥無定額

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一人

管理糧餉官一人

筆帖式一人

又有管理臺站屯政文武各員或由陝西甘肅二省除派或由伊犂烏魯木齊調撥無常員

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一人

領隊大臣二人

乾隆三十年設初駐雅爾後移駐今治

總管一人

副總管一人

協領一人

防禦三人

佐領七人

驍騎校十人

卡倫侍衛十二人

印房章京三人

筆帖式二人

管理糧餉官一人

總管舊駐烏魯木齊乾隆四十二年移駐

巴理坤領隊大臣一人

協領二人

佐領八人

防禦八人

驍騎校八人

印房筆帖式一人

乾隆三十七年原設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筆帖式二人後改參贊大臣為領隊大臣而以領隊大臣一人移駐古城協領以下等官亦分其半隨駐雲

騎尉乾隆五十三年五十六年添設

古城領隊大臣一人

協領二人

佐領八人

防禦八人

驍騎校八人

印房筆帖式一人

並乾隆三十九年自巴里坤移駐

總理烏什等處協理大臣一人裁設無定

初置烏什叅賛大臣一員乾隆五十一年移駐喀什噶爾

阿克蘇領隊大臣一人

阿克蘇城舊制設辦事大臣乾隆三十一年併隸烏什裁舊副都統一人改設叅賛大臣以阿克蘇大臣移駐共領隊大臣則自喀什噶爾移駐

印房章京二人

筆帖式三人

管理糧餉官一人

印房章京乾隆三十一年設筆帖式舊設一員是年增二員

協領一人

佐領二人

防禦二人

驍騎校二人

護送伯克侍衛一人

卡倫侍衛十一人

軍臺委署筆帖式十人

佐領防禦驍騎校俱乾隆三十一年由烏魯木齊巴里坤調撥移駐卡倫侍衛則舊所設也又管理回民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阿克蘇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伯克二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三人七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七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二人七品阿爾巴布伯

克一人七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什和勒伯克二人七品伯克三人分理阿克蘇所屬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喀勒喀勒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七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二人雅爾巴什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庫車巴什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阿克雅爾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哈喇塔勒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哈爾噶顏密什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雅爾賽喇木有七品明伯克一人愛庫爾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英額阿里克有七品明伯克一人赫色勒有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賽哩木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拜城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

人五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六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

謹案此皆乾隆三十年平定逆回後重定之制與初制稍有異同今不具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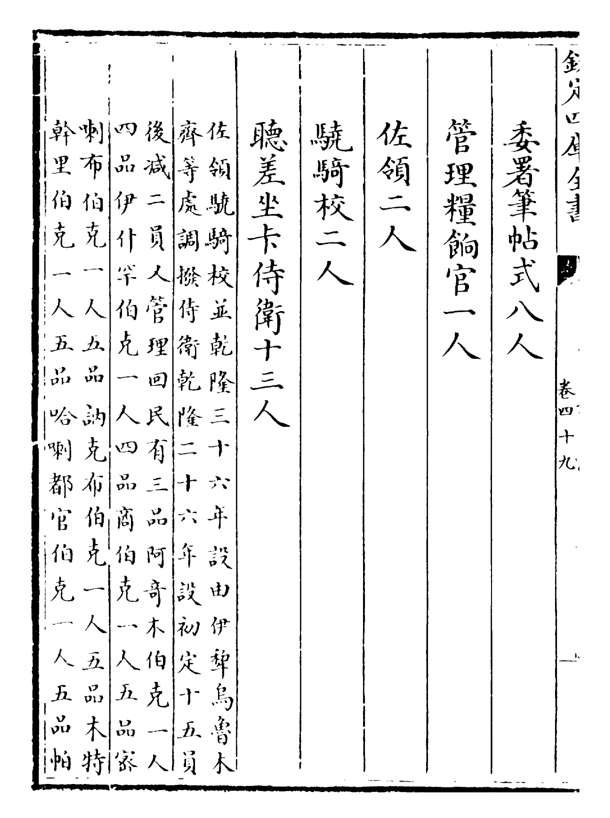
葉爾羌辦事大臣一人

協辦大臣一人

乾隆二十六年設領隊大臣二人尋省以協辦大臣兼理領隊事務

印房章京二人

筆帖式三人





委署筆帖式八人

管理糧餉官一人

佐領二人

驍騎校二人

聽差坐卡侍衛十三人

佐領驍騎校並乾隆三十六年設由伊犁烏魯木齊等處調撥侍衛乾隆二十六年設初定十五員後減二員人管理回民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四品商伯克一人五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五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五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五品哈喇都官伯克一人五品帕

察沙布伯克一人五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六品都官伯克一人六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六品什和勒伯克一人六品匝布梯墨克塔布伯克一人六品巴克瑪塔爾伯克一人六品哲博伯克一人六品阿爾巴布伯克二人六品賽特里伯克一人分理托古斯哈特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英額齊盤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𠵅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哈爾噶里克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𠵅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和什阿喇布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伯什哈特有五品𠵅喇布伯克一人分理薩納珠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舒帖有五品𠵅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裕勒阿里克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色

哩克郭勒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六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什和勒伯克一人七品巴匝爾伯克一人分理巴爾楚克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塔克布依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玻斯恰木有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阿喇巴特濟有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鄂端楚魯克有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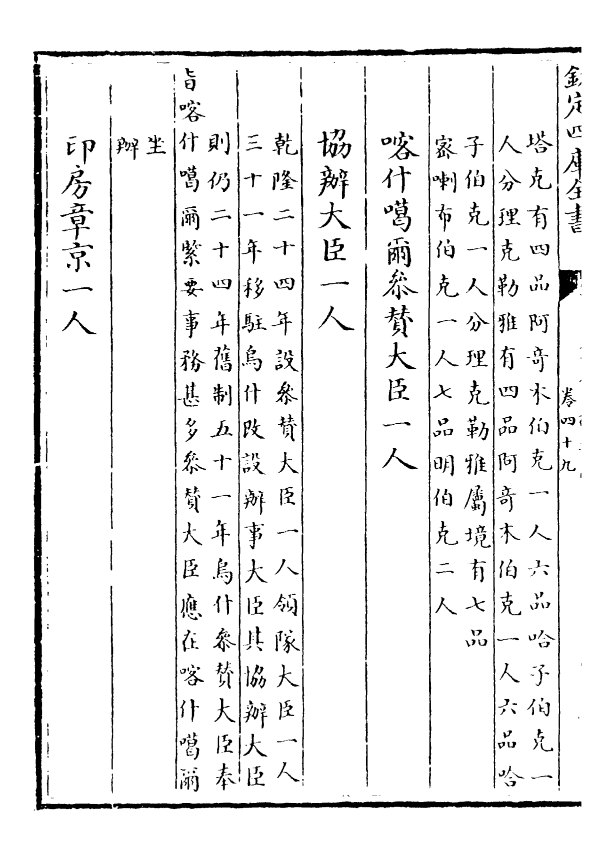
和闐辦事大臣二人

筆帖式一人

委署筆帖式二人

管理回民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恰什伯克一人五品木特斡里伯

克一人六品哈喇都官伯克一人七品訥克布伯
克一人七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七品木特斡里
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一人七品哈喇都官伯
克一人七品什和勒伯克一人分理額勒齊有五
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額勒
齊屬境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三
人分理玉隴哈什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玉隴哈什
屬境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二人七品明伯克二人
分理哈喇哈什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商
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帕察沙布伯
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一人分理哈喇哈什屬境
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三人七品明伯克四人分理
齊喇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
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



塔克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克勒雅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克勒雅屬境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二人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一人

協辦大臣一人

乾隆二十四年設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三十一年移駐烏什改設辦事大臣其協辦大臣則仍二十四年舊制五十一年烏什參贊大臣奉

旨喀什噶爾緊要事務甚多參贊大臣應在喀什噶爾坐辦

印房章京一人

辦理經牧章京一人

辦理回務章京一人

筆帖式一人

委署筆帖式六人

軍臺委署筆帖式一人

管理糧餉官一人

印房章京辦理回務章京俱乾隆二十六年設筆帖式二十七年設管理糧餉官亦二十六年設又有駐防滿洲領隊官無常員

總管一人
叅領二人
防禦一人
驍騎校三人
聽差守卡侍衛十三人

總管等官俱乾隆二十四年設侍衛乾隆二十六年設初十五人三十五年移駐塔爾巴哈臺二員
又管理回民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四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四品商伯克二人五品哈子伯克一人五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五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五品木特斡里伯克

一人六品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六品都官伯克一人六品阿爾巴布伯克一人六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六品克呼克雅喇克伯克一人六品什和勒伯克一人六品巴克瑪塔爾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牌租巴特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塔什巴里克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阿斯屯阿喇圖什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五人分理玉斯屯阿喇圖什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伯什克呼木有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提斯袞有五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阿喇古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鄂坡勒有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汙阿里克有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

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霍爾干有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克色勒布依有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塞爾滿有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托庫薩克有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托普魯克有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岳普羅克有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英吉沙爾有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總理英吉沙爾五處有卡倫伯克一人英吉沙爾屬賽哩克有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

庫車辦事大臣一人

乾隆二十四年設

印房章京一人

筆帖式二人

辦理糧餉官一人

並乾隆三十一年設章京原設二員三十四年裁一員又管理回民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二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三人七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七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七品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採銅伯克一人分理沙雅爾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二人七品

莫提色布伯克一人

七品採銅伯克一人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一人

印務章京二人

糧員一人

印房筆帖式三人

又有管理屯政等官由陝西甘肅二省以叅將遊擊除派無常員又管理庫爾勒回民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玉資伯克一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一人管

理布古爾回民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玉賁伯克一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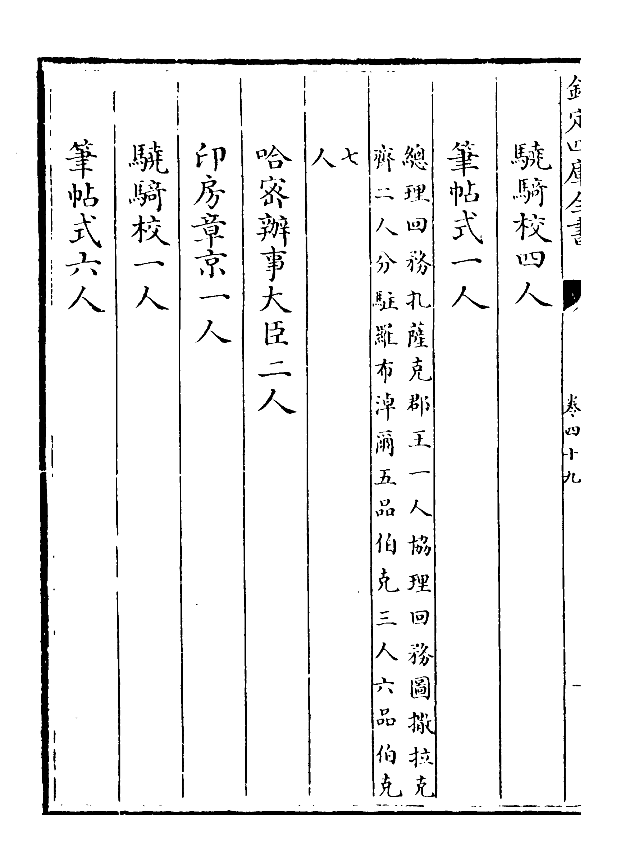
吐魯番領隊大臣一人

初駐闢展乾隆四十四年改定今制移駐吐魯番

協領二人

佐領十四人

防禦四人


驍騎校四人
筆帖式一人
總理回務扎薩克郡王一人協理回務圖撒拉克齊二人分駐羅布淖爾五品伯克三人六品伯克七人
哈密辦事大臣二人
印房章京一人
驍騎校一人
筆帖式六人

又有總理回
衆郡王一人

謹案巴里坤吐魯番哈密雖舊有之地以巴里坤為新疆北路之門戶吐魯番哈密為新疆南路之門戶兩分置駐防與新疆一例故將領隊大臣辦事大臣等員附列於後

又案西域自漢迄明皆不能實有其地其受爵中朝亦未嘗真設以官我
皇上御極以來德威遠播聲教遐通薄海内外悉主悉臣自蕩平準部戡定回疆
天戈所指歸仁恐後由是天山南北數萬里而遥悉歸版宇
皇上明操金鏡因地制宜列戍開屯設官分職使綱目相繫臂指相維巴里坤烏魯木齊諸地已置郡縣而列學校其他亦皆屹然重鎮鞏固萬年至山南回部諸官自三品以至七品仍其舊名而寵以

天朝之品秩賞罰黜陟悉與內地諸官同
威德之昭宣
經綸之遠大實為載
籍之所未聞云

王府各官

親王府郡王府長史各一人正三品

貝勒司儀長一人正四品

員額並順治八年定乾隆十八年奏准諸王長史貝勒司儀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及世職官與所屬應陞人員簡擬正陪送部引見補授凡王府以下各官自五品以上出缺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咨送兵部補授四十五年奏旨長史司儀於上三旗頭二等侍衛冠軍使雲麾使前

鋒叅領正副護軍叅領驍騎正副叅領世職佐領
等着領侍衛内大臣會同兵部揀選引
見補授

散騎郎親王府四人世子郡王府三人長子二人
初制每旗各設散騎郎無定員雍正四年定制各
王屬下散騎郎仍舊選充貝勒貝子等散騎郎俱
停止

護衛親王府二十人一等六人從三品二等六人從四品三等八人從五品
世子十七人一等六人二等五人三等六人郡王府十五人一等六人
二等四人三等五人長子十二人一等二人二等四人三等六人貝勒十人

二等六人三等四人貝子六人公四人俱三人

初制正品乾隆十九年護衛典儀俱改為從品

典儀親王府六人從四品二人從五品二人從六品二人世子五人從四品一人從五品從六品各二人郡王府四人從五品從六品各二人長子三人從五品二人從六品一人貝勒三人從五品一人從六品二人貝子二人從六品一人從七品一人公二人從七品一人從八品一人

五旗王公府屬參領每旗各五人從三品

佐領每旗各七人從四品

驍騎校每佐領下二人從六品

管領親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正六品

典膳親王府一人郡王府一人從六品

司庫親王府二人郡王府二人從七品

司匠親王府四人郡王府四人從八品

牧長親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從八品

親王府馬羣牧長二人牛羣羊羣牧長各一人郡王府馬羣牛羣羊羣牧長各一人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十九





欽定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八旗通志卷五十

欽定八旗通志卷五十

職官志九

月選

按缺補用

順治初年定凡官員隷滿洲旗者以滿洲額缺用隷蒙古旗者以蒙古額缺用隷漢軍旗者以漢軍額缺用不得互相調補

公額

康熙十年題准各部郎中堂主事定為公額八旗通行陞用

又題准蒙古員外郎以下官員亦改為公額八旗通行陞選

雍正六年奏准科道郎中員外郎堂司主事及小京官等員缺均定為公額八旗通行陞選至鑾儀衛主事一員為上三旗公額仍照定例陞選

乾隆十四年奏准內閣中書清字本房七員漢字本房七員作為公額八旗輪用

科甲除授

乾隆四年

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皆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

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即在任候陞不必出缺欽此

又奏准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閑散文舉人與八旗漢軍閑散文舉人一例選用知縣其內務府旗鼓佐領下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仍不准其與外旗一例較俸陞用主事等缺其內務府閑散繙譯舉人並繙譯舉人出身內務府筆帖式等內務府均有應陞應選之缺不准其與外旗人員

一例陞選

六年

諭滿漢進士原屬一體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欽此

又奏准蒙古進士一例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其繙譯進士係分闈中式應付於本科之後挨名選用

又議准嗣後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禄寺署

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員缺不論雙單月除
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不行銓補外悉歸滿洲
蒙古舉人挨科分名次擬定正陪補用其有由舉
人筆帖式中式進士情願具呈留本衙門行走者
准其在本衙門行走遇應選知縣之時仍照甲第
名次選用知縣未選知縣之前若俸次已深應陞
漢字堂主事者亦准陞補至如單月有缺遇科甲
出身之降調人員共品級應用小京官者亦准其

一例補用

七年奏准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閑

散文舉人一例按科分名次准以知縣銓補

又奏准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於未

用之先定期考試其考試之處由部彙齊人數奏

請

欽點大臣考試試卷進

呈後引

見其奉

旨外用者進士與漢進士照甲第名次選用舉人歸於雙月知縣兩班之後照科分名次選用知縣不准外用者以國子監監丞等小京官十三缺用國子監監丞一缺博士一缺典簿一缺翰林院典簿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光禄寺署丞八缺

十六年奏准現任筆帖式中式繙譯進士奉

旨以知縣歸班選用者令其在任候陞不行開缺嗣後如各項候補筆帖式中式進士奉

旨歸部銓選者遇伊等應補筆帖式時亦應准其一例
選用得缺後仍照現任之例在任候陞
十九年奏准八旗繙譯會試之設原欲令滿洲人
等學習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為重乃近年以來八
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
譯文義轉覺相去遼遠況八旗通曉漢文者既可
專就文闈以博科第而曉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
取內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不必藉鄉會

試以為進身之階請嗣後除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請永行停止

四十四年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久著加恩於戊戌己亥兩年舉行鄉會試嗣後每屆三年由部具奏其准考與否候旨定奪欽此

留館開缺

雍正十三年議准在館辦事各部司員筆帖式員缺俱歸部另選各照原衙食俸陞轉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於額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之缺即行坐補如有奏

特旨陞用人員該管官仍留在館行走在吏部奏明請

旨

清漢字分缺

順治初年定滿洲員外郎以上及司主事小京官

等員缺陞選各官均不分清漢字樣通行補用堂主事翰林院典簿等員缺均按清漢字樣分别補用

雍正十二年奏准六部漢字堂主事不論雙单月將由科甲出身人員陞用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論俸陞用一人單月有缺其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亦准一例補用

科甲出身知縣改補

乾隆八年議准滿洲科目人員已就知縣各官有自揣不勝民牧之任情願補用小京官者准其於臨選之時呈明改補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丞等十三缺通照改補日期先儘補用

官員終養

乾隆九年遵

旨議准旗員補用外任如

陵寢及東三省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

隨印筆帖式雖係外任究非地方有司可比有告
請歸旗終養者應仍照舊辦理無庸再議外其滿
洲蒙古現任藩臬道府同知通判州縣及滿洲蒙
古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老例
得終養者照例准其具呈該管上司出具切實考
語題奏到日由部咨察該旗出具確實印結報部
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遵行至漢軍外任官員從前告請終養者均照漢人
例辦理但漢軍滿洲蒙古均係旗人在旗在部均
可補用原與漢人不同嗣後漢軍外任各官告請
終養者亦照此例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凡滿洲蒙古漢軍告終養外任各官引
見時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者應聽各該旗辦理並奉

旨指明以何部何官即用者照例補用外如奉
旨以部員改補者自應按照品級改補
又四十九年
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者
均不准保送外任㢘旗員共知祿養承歡克敦內行
亦移孝作忠之一道也欽此
又五十四年議奏凡在京親老旗員均停其陞用
外任其外任各員有父母年逾七十五歲以上情

願以京職改補者按照品級以京員對品補用均係按班銓選並無分部行走之條但查此等人員俱係現任親老改補京員候缺需時在本身既無以遂其及時報効之心即伊父母亦未免有捧檄為榮之義請先令掣簽分派各衙門行走仍照例按班銓選再此等人員向來因

陵寢各缺在五百里以内仍令一同掣補但究於侍養未便殊失立法本意請嗣後專以在京各衙門選補

俾得就近奉養更足以資奬勵而遂烏私奉

硃批此奏是依議

又五十六年奉

諭奏定八旗現任京職人員無論滿洲蒙古漢軍自郎

中以下筆帖式以上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者停

其陞選保送外缺外官自藩臬以下州縣以下如

遇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歲情願回京者准其

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

見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者聽各該旗遵照辦理奉

旨以何部何員即用吏部照例即用外如奉

旨照例改補俱按照品級補用布政使按察使例應改

補京堂與應陞人員開列具題請

旨道員以郎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直隸州知州同知

知州以主事用通判統以小京官用毋庸分別品

級州同知縣不論何項出身專以七品筆帖式用

知縣以下雜職等官按其出身以八九品筆帖式用未經得缺以前先令掣簽分派各衙門行走毋庸給與俸祿仍照例按班銓選至候補候選人員除漢軍選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辦理外其候選知縣之閑散進士舉人係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分名次補用餘者到班時各按品級以京員改補改補人員均歸入月分專以在京衙門員缺先儘補用改補之員如遇盛京陵寢等缺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牛馬稅差及筆帖

式應用之各督撫衙門直隸防守尉衙門俱不准其保送陞選
俟養親事畢應外
任時仍照例歸於原班銓選改補各員俱於現任內停其陞選外缺如
遇在京應陞缺出仍准其與京員一體較俸陞轉將來養親事畢應補之日停其補用外缺如未經
陞任仍歸原班銓選其有改補之後陞選到班時適值外缺
扣除歸入即用班內以京缺坐補仍先儘丁憂服
滿之人至筆帖式係按旗補用親老之員遇外缺
扣除其次者亦係親老另將其次無親老之人銓
補毋庸過班仍令其在原班候補京缺以上親老

各官如有揑飾規避將本員及出結官一併議處
其指缺捐納外任告請親老者不准以京缺改補
俟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銓選

終養服滿起補

乾隆五年奏准以各省之終養旗員至應補之日
如未滿年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任用在一年以
內者再扣一年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均以京官
用病痊起補人員已經起補得任又因服制扣除

服滿後如京缺官員准其以京官通補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准其以

盛京

陵寢等處員缺通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准其以有年限之缺通補內有年限未滿者照旗員終養之例扣限

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

丁憂借署

乾隆十五年遵

旨奏准丁憂道府人員其借署應照改補之例道員以郎中借署知府以員外郎借署同知知州以主事借署通判以七品小京官行走知縣以八品小京官行走遇有七八九品小京官員缺均准借署至由小京官筆帖式外用以次陞至道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原衙門有相當員缺仍在原衙門

行走者不必待至三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
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其原衙門並無品級相當應行奏署之缺及由闕
散舉人進士陞任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者即傳
令該員等赴部掣簽分發部院衙門額外行走遇
有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奏請署理至丁憂回旗引
見奉

旨不宜外任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照以上借署之例
辦理俟服滿之日題請實授
官員迴避
乾隆十六年題准滿洲聚處
京城而支分派遠旗分各異者亦與漢人之散居各
處者無異嗣後滿員雖係同住
京城而旗分各别又出五服之外毋庸迴避
十八年奏准繙書房筆帖式十員由户刑二部各

撥五人令專在繙書房行走一應京察保送由繙書房大臣甄別與戶刑二部原無關礙毋庸迴避

先後記名人員論俸

乾隆十三年奏准嗣後記名以道府用之滿洲郎中以同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止於同日記名人員內論俸陞用其後次記名者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人員論俸陞用

廕生錄用

康熙十年題准滿洲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禄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禄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如學習期滿該部院奏留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本衙門本旗員缺准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廕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

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
乾隆元年奏准文武官員廕生廕監生至十八歲
有情願在武職行走者該旗咨部准其隨旗行走
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部引
見如奉
旨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者令其掣簽
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看學習照品級食俸二年期
滿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移咨到部按伊品級照例銓補

三年議准各部院年滿廕生仍遵照奏准之例令該堂官甄別如果有才識出衆之人即指名保題留部以該員應得之官題補其行走勤謹堪辦部務者奏明咨部歸於月分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未得官之先仍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補不准濫行題補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該旗隨旗行走

雙月陞選

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先儘即用之人如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將應陞官員論俸擬正陪陞補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院員外郎一陞一選應陞官與一品廕生分缺間用各部院衙門司主事大理寺寺丞都察院經歷光禄寺署正等員缺用應陞二人二品廕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較年滿日期先後用

一人宗人府經歷各部院清字堂主事都察院都
事太常寺寺丞等員缺用應陞二人二品廕生例不選用清字堂主事等
缺仍將應陞之人抵補學習期滿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
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如進士庶吉士三項皆
無人將應陞之人抵補一人漢軍大理寺寺正用
應陞一人二品廕生一人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
典簿部寺司庫用俸深筆帖式應陞一人三品廕
生一人鴻臚寺主簿用俸深筆帖式應陞一人四

品應監生一人其小京官內通政使司清字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部寺司務無論陞選二人後用年滿大使一人以上陞選各官每月註冊下次接筭如應選無合例之人即將俸深應陞人員陞補謹按宗人府理事官以下筆帖式以上各缺後不歸部選均由宗人府揀選

單月陞選

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均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次儘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及部院郎中宗人

府副理事官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及堂司主事宗人府經歷漢軍大理寺寺丞漢軍太常寺博士如無坐補即用人員均將捐納議叙應陞人員不論現任候補補用六人之後用降調開復一人捐納議叙開復一人小京官等員缺用捐納議叙一人降調開復一人其六品官員缺用捐納議叙一人降調無人專用降調開復一人期滿教習一人三年期滿補用二人後將六年期滿用一人三年期滿無人將六年期滿者項補年滿倉庫官一人如各項無應

用人員仍將俸深應陞人員陞用

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

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銀庫司庫三年期滿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部以在京司庫並與司庫對品之小京官員缺即行

調補

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三年期滿報

部時不必令其赴部俟在京有應調之缺按伊等
年滿報部日期先後不論雙單月即行調補
特用人員分部
乾隆四年奏准八旗現任職官奉
特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某部即令其在該部額
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該衙門知照過部
題請實授毋庸引
見如未經指定某部令其掣籤分發各部院學習行走

亦照其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無論雙单月保題部選一併計筭俟用五人之
後選用一人仍行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内閣祟籤中書
乾隆四年議准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
註册後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筭外陞選十人之後

選用一人

又議准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註册後不論雙单月遇有主事等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陞選八缺之後陞用滿洲中書一人其蒙古主事員缺較少不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八缺之後陞用蒙古中書一人

年滿倉官

雍正十三年議准

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該衙門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册後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員缺於應陞人員計積三缺之後陞用一人

由京補授八旗游牧員外郎

乾隆二年議准五年期滿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部註册後遇有京官員缺由六部出身者補用六部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補用理藩院等衙門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計算用二人之後

按俸調補一人

寧古塔驛站官

乾隆四年奏准六年期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京官員缺除不積算外其應用主事等官者陞選八人之後選用一人應用小京官者陞選六人之後選用一人

駐防軍營額外官員

乾隆六年議准駐防軍營辦理糧餉之額外司官

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該將軍保題列為一等者准其以應得之官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列為二等者以應得之官入於本班先用列為三等者以本班應得之官選用二人之後補用如該員應用班次在先者仍照例銓補選用照現任司官筆帖式之例分别加級紀錄准其帶於新任

內繙書房効力期滿

乾隆五年議准各部院衙門司官筆帖式選在內

繙書房行走者如在兩處行走列居優等者十年期滿由該處移咨過部按照該員原銜以應陞之官歸於單月修書議敘班內與從前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其止在一處行走者雖列優等其議敘之處應量加酌減

各學教習期滿

乾隆三年奏准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

滿引

見如有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均歸各議叙班内選用

四年議准由廢官充補各學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果能教導有成列為一等由部察明如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官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充補者給以八品官職銜如再請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

一等者係七品職銜入於單月議敘班内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議敘班内以八品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

五年奏准降調官員選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移咨過部如列在一等者准其於補官日紀録二次二等者准其於補官

日紀録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為一等者准其又紀録二次二等者准其又紀録一次

盛京官員陞轉

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員缺由部將在京人員照例陞選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堂官於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預行咨部註冊俟在京有應調員缺不論雙單月按伊等年滿日期先後指缺

擬補其

盛京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員來京引

見調補如該員任内有未完事件令該堂官將不能即

行赴部緣由聲明咨部將在京員缺別行補授如

未滿三年者遇有應陞之京官時以陞銜留任仍

以陞銜較俸若係

盛京應陞之缺仍照常陞用

六部理藩院蒙古司官陞轉

康熙十五年議准六部蒙古主事員缺由本部兵部太僕寺欽天監等衙門筆帖式並由本部等衙門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等不論旗分通行較俸陞補理藩院蒙古主事員缺由國子監助教理藩院筆帖式各口驛站將軍衙門筆帖式駐防游牧筆帖式並由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並唐古忒等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俸

陞補

乾隆六年議准六部出身人員陞至六部員外郎理藩院出身人員陞至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內閣侍讀二項人員均通行論俸陞補六部理藩院郎中陞至郎中再與各部院滿洲郎中等官一例較俸陞轉又蒙古科甲人員不補理藩院司官以六部司官用

陵寢官員陞轉

乾隆元年奏准各

陵寢郎中遇有應陞員缺與在京郎中等官一例論俸開
列引
見候
旨簡用
十六年奏准
陵寢員外郎主事員缺亦照郎中之例歸於月分陞選統
歸於在京人員內一例陞選
論俸陞轉

雍正五年覆准郎中等官遇有應陞缺均削去前俸止較本任之俸陞補員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陞缺均以補用筆帖式之日通行較算陞補其食錢糧年分槩不通理漢軍官員陞補漢缺者仍照漢例止較本任之俸

十三年議准差往軍前辦事各官應陞者得缺後即行具題補授即照陞任食俸陞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俟該員回京之日補行引

見

乾隆元年覆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選授者俟伊等食俸三年後將從前在武職上所食錢糧年分呈部註冊以二年錢糧准作一年俸禄通行按

算陞轉

乾隆五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內外各官除裁汰告假丁憂告病人員前任所食之俸並議叙即陞

加級紀録均准通理隨帶外若縁事議處應降應
革遇有
恩詔免議本案審虚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未免寃抑復還原職者均准接算
前俸其議敘即陞加級紀録亦准隨帶其餘並非
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縁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原係棄瑕録用非本屬寃抑開復者可比
一槩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陞加級紀録均不准

隨帶至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復還原級

補用先降補任内所有議叙即陞加級紀録亦不

准隨帶至降革留任官員扣滿年限開復之日除

去降革日期仍准通理前俸

各官試俸

雍正六年議准旗員由議叙陞補者試俸三年方

准照例陞轉至員外郎等官由主事等官論俸陞

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均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均

試俸三年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同知通判均試俸三年如係保題及

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均試俸五年方准陞轉

至郎中員外郎等官員缺無俸滿應陞人員將俸

次在前之應陞各官論俸掣簽擬定正陪候

旨簡用

考試繙譯筆帖式

雍正元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均屬應用筆帖式之人每遇考試之期由部行文各旗察送到部彙齊奏

聞造冊備卷由部將大學士以下侍郎以上暨御史開列具奏請

旨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等第進

呈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交部出榜註冊

六年奉

旨嗣後遇考試爾部奏請欽點監試閱卷大臣等奏內

將從前考試何項人員圈出某某察明夾片進呈

十二年議准考試繙譯筆帖式由部照例預先行

文八旗將應考之人造冊移送過部彙齊察明合

例之人移送兵部照考試繙譯鄉試馬步射之例

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二人監試較其馬步射藝合式者造冊咨送

過部准其入場應試

十三年議准武舉武生應准其照文舉人繙譯舉

人並貢監官學生等一例考試繙譯筆帖式

乾隆元年奏准考試筆帖式移會內閣將新到通

本內酌定一道考試

五十三年議准考試各部繕本筆帖式及戶部八旗司分繙譯貼寫筆帖式將合例應考人員查明

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並添派彈壓護軍統領副都統照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核定人數在

天安門外朝房貢院內考試考試人員二百名以內者在天安門外朝房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　均恭請

欽命試題以昭慎重其應考之舉貢生監內有𣑱前鋒

護軍領催披甲拜唐阿並漢軍義學生兼養育兵者俱准其一體考試漢軍義學生有兼領催馬甲故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試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

雍正六年議准蒙古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除考試滿漢繙譯取中人以各部院衙門蒙古筆帖式補用外其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之人由部會同理藩院考試取中者以理藩院蒙古筆

帖式按旗挨次補用

又議准考試唐古忒筆帖式於唐古忒官學生內由理藩院考試繙譯蒙古唐古忒字話選取好者遇唐古忒學分內筆帖式員缺由理藩院擬定正陪咨送到部引

見補授此唐古忒筆帖式陞用中書仍兼唐古忒學行走俟陞至主事令其離學再掌印喇嘛隨印筆帖式由喇嘛行文唐古忒學選取官學生擬定正陪

咨送喇嘛處考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咨吏部註

冊給以八品空銜不准食俸

考試候補筆帖式

乾隆四年奏准凡考取驍騎閑散繙譯考取舉貢

生監繙譯肄業期滿拔貢印房年滿並從前考試

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咸安宫官學生世家

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等項人員均令其考試繙譯註冊補

用將及用完再行按數考取
又奏准文舉人繙譯舉人及候補小京官曾經告降之人如有考中候補筆帖式者註冊挨次以本旗筆帖式補用其未經取中者亦仍行註冊俟下次考試時再准其考試不准其再補小京官其肄業期滿拔貢及從前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者如不能繙譯准其考試清字取中

者照例以各部繕本筆帖式補用

又奏准考試候補人員照現任筆帖式考試例若

僅一二旗補用之人應考無多酌量請

旨欽點大臣照朝考例在

午門内考試

十八年奏准補用筆帖式舊例於舉貢生監人等

考試繙譯按旗挨名補用續因取中人恐其繙譯

生疎停其銓選復加考試十名三名令察員缺之

多寡不定十名三名不數選用以致一年數次考試事屬重復請將十名三名停止仍照舊例按旗挨名補用

盛京筆帖式考試

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

盛京兵部咨部移揭内閣擇新到通本一道密封交部轉送兵部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委撥
官員兵丁監試分别等第具題進
呈由部開列奏請
欽點大臣閲卷
盛京五部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自奉
十一年議准
旨之日積算起先盡彼處考中候補人等按名挨次補
用五人後將習清書之覺羅學學生補用一人遇

盛京考試現任筆帖式時仍令一同考試

十二年議准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遇有員缺仍照舊例不拘旗分按考取名次較出缺先後挨名咨部引

見補授後止陞本處員缺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例較

俸陞轉

考試現任筆帖式

雍正元年議准現任筆帖式行走三年考試一次

遇應考之年由部行文各衙門將應考之人造冊

咨部照候補筆帖式之例請題考試取中者留任

不中者解退不算廢官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

考試如有得過功牌者令堂官察明奏請交與該

旗以武職對品補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

堂官即於冊内註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如

臨考不到者交部議處

乾隆十八年奏准現任筆帖式職司繙譯如果平

日留心學習自能繙譯精通何至三年考試不能中式若於考試解退之後仍准保留原任則伊等恃有此例不知懲警視考試為具文似非激勵人材之道請將保留原任之例停止遇下次考試仍令其赴考取中者補用若仍不能中式即將該員革退不准與考至考退人員内有得過功牌者仍照舊辦理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考試

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亦應照

京城考試之例交與

盛京兵部會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能中式者由部

行文該堂官詢問行走如何如果行走年久辦事

好者該堂官具題保留其不稱保留者觧退不算

廢官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考試如有受傷及

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察明奏請以武職對品用

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不中之現任筆帖式毋庸再行詢問居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箕廢官下次考試時仍准其考試如有曾經効力行間得過功牌者准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冊内註明俟差滿病痊補行考試

駐防旗人考試陞用

乾隆十一年議准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等於各該處正身兵丁暨舉貢生監内照

盛京考試之例考試繙譯不必限以額數擇其優者

將試卷送部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每處量取數卷進

呈後交部造册咨送各該處遇有員缺擬補送部引

見補授毋庸擬陪將次用完各該處即行照例辦理至

考取筆帖式內如由舉貢考中者補用時授為七
品生監取中者補用時授為八品兵丁考中者補
用時授為九品均准其與在京筆帖式一例較俸
陞轉如有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應酌定食俸六
年以後准其於該將軍副都統等處具呈咨部
准其改武後與該處預行保舉領催一同送部引
見記名遇有驍騎校員缺挨次補用其並無預行保舉
領催之省分令其與兵丁一同遴選得官後即將

筆帖式開選

考試各館繙譯謄錄

乾隆元年議准由部行文八旗將舉人副榜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學生等有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由部察明人數照考試筆帖式之例考試繙譯清字好者多取數十人註冊遇有員缺知照到部按考定名次咨送補用

十四年奏准凡各項考試繙譯謄錄時其廕監生

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
驍騎者均准一例考試俟取中補用後其前鋒領
催即行開缺停止所食錢糧
停止各部保舉筆帖式
乾隆四年奏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職司繕録清
字與辦事司官必須諳練才能指名保薦者不向
嗣後一槩不准保題坐補
補用筆帖式

雍正四年題准内外各衙門筆帖式均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二十日掣籤將考取人員除未滿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旗分照考取名次補用舉人貢生授為七品監生生員授為八品官學生義學生驍騎閑散及親軍領催庫使人等均授為九品如有績中舉人者准改給應得品級食俸績捐監生者改給八品仍照九品食俸一應陞轉均以補筆帖式之日較筭其由小京官告降考取補

用者按伊應補小京官品級補用

乾隆四年奏准補用筆帖式各按旗分先儘病痊起補額外坐補及先用現任裁汰並迴避別補及年滿調補即用各項議叙不入班次即用及開復人員並奏

旨以筆帖式即用者不積算人員補用外各項無人將考試繙譯取中之人挨次用三人次用議叙一人照奏

旨日次用繕本一人戸部八旗司繕譯期先後補用　兵部繕寫印軸之

人同繙本之人及各部寺年滿滿洲庫使共較年滿日期先後補用次用降補一人降至正九品漢軍降至正八品各部院繙本筆帖均較奉旨日期先後補用

式員缺先將驍騎清字人員不論旗分挨原考名次輪補三人後將考清字之拔貢並考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世家子弟咸安宫官學生等考中清字之人論名次補用一人各項清字無人除考定候補人員外將八旗生監考試繙譯取中者不論旗分挨名次補用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内

按期滿日銓選

又奏准户部八旗司增設繙譯貼寫筆帖式八人於考取驍騎閑散繙譯人等内選補如驍騎繙譯人員用完除將考取定額候補人員外註册之生監人等按原考名次咨送項補兵部繙寫印軸貼寫筆帖式二十人於考取驍騎閑散清守人員内選補如驍騎清守人員用完除將考取定額候補人員外註册之監生人等按原考名次咨送項補

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較期滿日補用

宗人府宗室筆帖式

雍正二年議准由宗人府將應補宗室人員引見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户部該旗給與七品食俸

內務府筆帖式

雍正二年議准內務府將應補人員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户部該旗仍按其出身照依品級食俸

掌稿筆帖式

乾隆六年奏准吏部兵部掌稿年滿筆帖式歸於單月入於議叙班内較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應用小京官員缺亦照此例辦理

理藩院委署筆帖式

康熙五十六年奏准由理藩院於八旗蒙古前鋒護軍領催唐古忒學生蒙古學學生内選蒙古字語好者考取十名令伊等仍食原錢糧書寫文移

無原差事行走候蒙古字語筆帖式員缺補用
雍正九年奏准委署筆帖式如効力行走好者俟
本旗理藩院蒙古字語筆帖式員缺該院出具考
語咨部引
見授為八品
三庫大使筆帖式庫使調補
乾隆九年奏准三庫筆帖式並三庫掌籍筆帖式
共十有五人不論旗分作為遴選調補戶部行文

各部院衙門保送六部各保送二人其餘衙門各保送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缺遴選二人引見調補三年滿日照例更代其更代之筆帖式即補所調員缺俟有本旗分員缺仍按調庫人員旗分銓補

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雍正十二年奏准遇有員缺由該衙門移咨到部轉行各部院衙門於現任筆帖式內遴選老成諳

練之人出具考語保送由部會同步軍統領再行
遴選三四人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即行註冊俟有員缺引
見補授
三旗領侍衛府筆帖式
乾隆四年奏准領侍衛府筆帖式十有二人由領
侍衛內大臣於親軍內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咨部

再行考試擬補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部院筆帖式員缺與外任年滿調補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遇考試現任時一同考試至陞轉時將伊等得補侍衛筆帖式之日所食親軍錢糧准其接算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

乾隆四年議准蒙古筆帖式二人將

盛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補用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即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掣

籤補用六年期滿照例調補

督撫衙門筆帖式

乾隆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例由部院衙門保送過部引

見之處照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之例出具考語保送到部再行遴選每一缺遴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

十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內有已滿六

年者令各督撫出具考語送部遇有本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補授未經得補之前到部照現任各處調京之例令其掣簽分在各衙門額外行走其未經年滿者俟年滿之日亦照此例辦理

選協辦同知筆帖式

雍正八年奏准歸化城協辦同知筆帖式員缺交與理藩院將八旗蒙古筆帖式内人明白通曉漢文者選取以筆帖式原品令往歸化城協理同知

辦事

十二年奏准和林格爾崑都崙托克托城薩拉齊各增設筆帖式一人於各部理藩院筆帖式内遴選引

見發往

乾隆元年議准歸化城清水河善岱增設筆帖式二人均由部行文内閣各部院將滿洲蒙古中書筆帖式内通曉蒙古語清漢字好能辦事者各遴

選一人出具考語保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員缺别行開選
五年奏准歸化城等處協辦筆帖式任事已滿三
年果能勤勞供職廉謹自持地方旗民事務實堪
勝任者令該管上司據實保舉送部引
見後仍回原任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應陞由部於在京記名人員引
見之時將該員記名之處一并繕録名單進

呈候

旨簡用其歸化城和林格爾協辦筆帖式二人均係無

三要員如有人地不相宜之處准該督撫於各協

理筆帖式內酌量題請調補

八旗隨印筆帖式

雍正十一年奏准嗣後隨印筆帖式員缺其生監

官學生閒散人等內有願就考試者亦准其咨部

取中者准其補授其由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補授

者仍食伊等原錢糧由生監官學生閒散補授者給與九品筆帖式三年期滿咨部註冊考試仍留隨印効力俟得補後再行開選

乾隆十八年奏准見在

景運門行走之上三旗每旗辦事筆帖式四人内按旗分掌稿筆帖式三人著隨關防一同辦事不論旗分遴選人員明白辦事好者補授咨部註冊三年無過年滿後兩翼大臣會同詳察出具考語咨部

照領侍衛府筆帖式之例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如有過犯即革退掌稿筆帖式咨部再行遴選補授

吉林寧古塔將軍等處筆帖式

康熙五十三年題准由將軍副都統選取本處應用之人坐名補授咨部註冊

乾隆五年奏准吉林黑龍江捕牲烏喇等處筆帖式其由領催及驍騎選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閑散

選補者給與九品筆帖式錢糧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同陞轉仍由該將軍等照向例陞用

又奏准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增設筆帖式一人黒龍江將軍衙門增設銀庫筆帖式二人令該將軍於本處應補人員内遴選通曉淸文能繙譯者送部引見補授

又奏准吉林黒龍江理刑司銀庫增設之筆帖式

准其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例陞轉由本處考試

選補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令該將軍行文

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員内挨名指補送部引

見補授

游牧筆帖式

雍正元年議准八旗游牧總管隨印筆帖式員缺

由該總管於本處蒙古兵丁内每員缺選取二名

擬定正陪咨部考試補用授爲八品食俸

補用庫使

乾隆四年奏准部寺庫使員缺由部行文國子監將本旗應補庫使之官學生詳加考試繙譯每員缺取中四人將考卷一并咨部由本部堂官覆行考試擇其佳者指名坐補三年期滿免其考試入於各部繕本班内較期滿先後以筆帖式補用

九年奏准各部寺庫使調補三庫庫使之人如從前有經該衙門奏准守候本衙門本旗筆帖式員

缺者仍准其候補原衙門本旗之缺

十六年議准庫使員缺行文國子監將本旗官學生每員缺咨送三人宗人府將覺羅學生每員缺咨送二人彙齊考試擇其佳者指補

盛京各部庫使

乾隆十七年覆准

盛京各部庫使員缺分為左右兩翼如遇員缺仍照例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不拘旗分在本翼四旗官學生內考取繙譯擇其佳者揩補咨部註冊

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

乾隆五年奏准

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四年期滿列為一等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為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均入於議敘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

用

各處補用外郎

雍正十一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外郎員缺該旗咨部行文本旗於生監官學生兵丁閑散人等内將滿漢文藝好者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繙譯補授

乾隆三年奏准

盛京外郎由

盛京兵部於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官學生人等遇有外郎員缺挨名補用咨部註冊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考職録用如願補用筆帖式具呈

盛京兵部准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將考定職銜註銷以補筆帖式之日算俸至在

京各旗外郎年滿考職後有情願就筆帖式者亦照

盛京之例准其與候補筆帖式取中者按考定名次

選用

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增設外郎

雍正三年奏准由兵部於領催內遴選咨部補授

乾隆五年奏准架閣科外郎五年期滿歸於繕本

班內遇有本旗筆帖式員缺即行充補不積算本

班之缺

福州將軍衙門增設外郎水師營增設外郎

雍正八年奏准由該將軍於學習清書已成漢軍

子弟内選補八年期滿照例註册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准其拔補

乾隆二年奏准廣州駐防照福州駐防之例八旗增設外郎各一名由該將軍於現在國語明晰之官學生内選取八年期滿咨部照例註册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准其拔補

三年奏准京口將軍八旗各設外郎一名選熟悉國語者充補八年期滿咨部照例補用若止曉清

文弓馬可觀者如馬步兵丁照閑散之例如係領催照記名領催之例以驍騎校題補遺缺仍照例拔補

各處年滿筆帖式調京

陵寢筆帖式及各省城守尉駐防協領筆帖式六年期滿康熙九年題准

由各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到部由部察覈相符以本旗月分所出之在京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

論期滿之前後先行調補

乾隆三年奏准

盛京等處有年滿回

京候補之筆帖式其未補之先到

京時由部傳令掣籤在各部院學習行走仍令食伊

原俸

盛京驛站筆帖式停調補

雍正十一年議准

盛京
三陵總管及驛站等處筆帖式無年滿之例停其調補
盛京五部止與在
京部院筆帖式一同論俸陞轉
筆帖式病痊起補
康熙元年議准筆帖式有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
因而告病解退希圖别補好衙門此等人員起補
時仍竢本衙門有缺補用

乾隆四年奏准各省衙門筆帖式六年期滿例應調補來京之人其有因病解退者起補時由部察明該員除在任已滿六年照例先行補用如從前在任未及五年起補時仍俟該員原衙門有缺坐補接算扣滿年限再行調補如在任已五年以上起補者以赴補之文到日再扣限一年至在任已五年半以上者再扣限半年准照調補之例先行補用

補用天文生

雍正五年議准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缺除舉人貢生並原任筆帖式不行補用外於考試繙譯取中之監生生員官學生義學生內各按旗分名次歸入月選與所出筆帖式員缺一例掣籤補用不筭筆帖式班次如有缺本旗無應擬之人則扣留俟考取有人之日再行補授不准借補別旗之人

八年奏准欽天監天文生其由監生生員補用者授為八品由官學生義學生等補用者授為九品各按品級食俸

遴選貼寫中書

乾隆五年議准內閣貼寫中書八旗共四十人內滿本房二十四人每旗定為三人漢本房十二人每旗定為二人員缺由內閣知會到部行文各部院各該旗各按旗分將現在候補筆帖式內除坐補原部及先用即用人員外其餘無論已

未考取註冊各部院繕本筆帖式及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移咨過部轉送內閣會同考試選取補授照筆帖式給俸

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

乾隆五年奏准漢軍三品四品官廕生分部者學習期滿准其入於議敘班內以學習期滿日期較先後補用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生授為七品四品官廕生授為九品

繙書房筆帖式十人

乾隆十五年奏准將戶部刑部筆帖式額內各撥給五人遇缺不論旗分亦不分滿洲蒙古漢軍員缺於繙書房行走人員內遴選咨部引見補授如有應補之人於每月截限以前咨部即行坐補附於月選筆帖式內引見補授俟有本項旗缺翼缺即行補還